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
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1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在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